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磊先生、徐伟成先生、冯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曹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1、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4）。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磊：男，汉族，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绩效管理高级经理。2017年2月加入中民投集团，先后任业务规划部经理、中民财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经理，现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2年9月对姚磊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成：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伟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伟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毅：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

阿灵顿商学院 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基金管理人。1997 年 0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昆仑能源山东公司董事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管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中民投租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对冯毅先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武长海：男，汉族，1972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仲裁与调解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校科研系统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制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保定市委市政府特约法律顾问。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武长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武长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